安全管理制度

一、24小时值班制度

1.保安人员分早、中、晚三班制，实行24小时全天候值班制度。

2.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着统一制服，佩带规定装备和工牌。

3.上岗时要认真检查设备设施，认真做好“四防”（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查明情况，排除险情，并报上级主管领导，确保小区安全。

4.熟悉本岗位任务和工作程序，执勤过程中要有敏锐的目光，注意发现可疑人、事、物，预防案件、事故的发生，力争做到万无一失。

5.爱护设备设施及公共财物，对小区的一切设施、财物不得随便移动或私自乱用，熟悉小区的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遇到突发事件能正确处理。

6.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对岗位内发生的各种情况要认真处理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要坚决设法抓获。

7.遇有紧急突发性重大事情，要及时向班长或主管领导请示报告。

8.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9.积极向客户宣传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等治安防范措施。

二、车辆管理

1.在小区地下车库内有停车位的车主，必须持有管理处发放的停车卡，并凭卡出入小区。

2.凡无私家车位停车证的车辆，一律不得在私家车位泊停。

3.进入小区内停放的车辆，必须停放在规划的车位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4.外来车辆，按临停收取停车费。

5.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严禁驶入小区。

6.车辆停放后，车主必须自觉锁好车门，关好车窗，并保持车位清洁卫生。

7.车管员必须严格执行车辆出入规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凡因交接不清而造成事故的，必须追究交接双方的责任。

三、消防管理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检查、指导、督促辖区内全体人员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每月至少全面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一次。

3.贯彻消防法规，落实消防措施，加强消防监督，宣传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习，管好消防设施（备），增强全体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4.熟悉辖区内的防火建筑结构和人员工作、生活环境及人员疏散通道等基本情况，掌握各种消防设施（备）的基本功能、原理及正确使用方法、灭火应急措施等知识。

5.制订重大工作计划，开展大型活动，必须拟定相应的灭火应急方案。

6.定期检查辖区内的消防设施，组织讨论、修订、完善灭火应急方案，确保万无一失。

7.及时消除并处理火险隐患、火警投诉及有关事宜。

8.发生火灾时，在专业消防人员赶到现场之前，担任现场总指挥，协调灭火工作。

四、应急管理

1.发生火警时的应急措施详见《消防应急预案》。

2.执勤中遇到抢劫行为的处理措施。在执勤中遇到公开使用暴力或其他（打、砸、抢）手段掠夺或砸坏公司和客户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立即进行处理。

（1）迅速制止犯罪。要保持镇静设法制服罪犯，并应立即发出信号，召集附近的保安人员和群众支持。

（2）若在小区内遇到犯罪分子抢劫时应立即通知关闭大门，若罪犯逃跑又追不上时，要看清人数和衣着、面貌、身高等外貌特征，以及所用的交通工具和其他标志等，并及时报告管理处和公安机关。

（3）有固定现场的，要保护好现场。若犯罪分子流窜作案，没有固定现场，则应注意保管好犯罪嫌疑人遗留的物品、作案工具等，应当用钳子、镊子或其他工具提取，然后放在白纸内妥善保管，交公安机关处理。切记不可将保安人员或其他人的指纹等痕迹弄到遗留物品上。

（4）访问目击群众，收集发生劫案的情况，提供给公安机关。在公安人员未勘察现场或现场勘察完毕之前，不能离开。

（5）事主或现场群众如有受伤的，要尽快送往医院治疗，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3.发现业主（住户）醉酒滋事或精神病人闯入安全管理目标范围的处置。醉酒者或精神病人失去了正常的理智，处于不能自控的状态，很容易造成伤害，当班保安人员的处置方法如下。

（1）阻止其不良行为并劝说其尽快离开安全管理目标范围。

（2）在采取控制和监护措施的同时，及时同醉酒者、精神病人的家属或工作单位联系，让他们派人领回。

（3）醉酒者或精神病人有危害安全管理目标或社会安全的行为时，应强制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4.执勤中发现可疑分子的处置。当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发现有神色慌张、行为诡秘的可疑人员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报告当班班长和管理处，并向其他区域执勤保安人员发出信号。特殊情况还需要向公安部门报告。

（2）严密跟踪观察，暗中监视，防止其进行破坏或犯罪活动。

（3）发现与公安机关通缉的在逃人员体貌特征相似者，或经盘问漏洞百出、形迹可疑者，可采取措施将其带往公安机关查处。

5.执勤中发现业主（住户）斗殴时的处置。当班保安员在安全管理区域内发现业主（住户）打架、斗殴事件时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1）用心劝导双方离开现场，缓解矛盾。如能认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或犯罪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将行为人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提高警惕，防止坏人利用混乱之机进行破坏或偷窃活动。

（3）劝说围观群众离开，确保安全管理区域的正常秩序。

（4）协助公安人员勘察打斗现场，收缴斗殴器械，辨认首要分子。

6.客户发生刑事或治安案件时的处置。

（1）值班保安员应迅速报告当班班长和管理处，管理处应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及时报告公司安全部。

（2）当班保安员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方法保护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以免破坏现场，影响证据的收集。

（3）及时向发现人或周围群众了解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发现的经过，收集群众的反映和议论，了解更多的情况，认真做好记录。

（4）向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认真汇报案件发生情况，协助破案。